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0542025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 上海立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陆莹莹

法定代表人性别:

法定代表人性别: 女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学府路 132 号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600 号 6 楼 62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617

电话: 021-57750027

电话: 021-6781606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高蓓莲

联系人: 陆莹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有偿的原则, 就乙方承包石湖荡镇 2025-2026 年无产证社区共用部位日常维修工程项目, 协商一致达成如下:

一、承包服务范围及期限

1、工程范围: 对石湖荡镇无产证社区（恬润新苑、育新小区、李塔小区、长寿小区、明王弄、老政府楼、新湖小区、东栅小区、东源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日常维修: (1) 室内墙面、顶棚开裂及脱落的零星维修; (2) 外墙墙面、建筑附属构件有脱落危险的; (3) 屋顶或外墙渗漏等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及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4) 社区内道路、雨污水管网、给水及消防管线、绿化等基础设施损坏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使用的零星维修; (5) 超出维修实施细则范围, 经领导班子讨论同意列入的项目。

2、合同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若在维修期内本项目经费已使用完毕的, 则按经费使用完: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若在维修期内本项目经费已使用完毕的, 则按经费使用完毕后本项目维修到期;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2495113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壹拾叁元整（本项目服务期内结算的总价款不得超过 249.5113 万元）;

三、结算、验收标准及付款方式:

1、验收标准：乙方同意甲方按《考核表》对乙方提供的工作进行验收；
2、付款方式：（1）采取按半年度结算、审价、支付的方式，即每半年度出具验收合格凭证后，财务监理审核该半年度实际发生工程量并出具阶段性审价报告后，根据项目考核评分结果支付至该半年度审定价的 97%；（2）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3、计价及结算方式：

3.1 费用最终结算价格按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已有适用于实际实施工程的价格，按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已有价格；只有类似于实际实施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最高限价中类似价格；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实际实施工程的价格，由中标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审价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并总价下浮一定的比例（总价下浮比例由乙方在此次投标时自报，且不得低于 8%）后执行。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i、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ii、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2016 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他有关定额；
iii、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 2025 年 8 月信息价及市场价下浮 10% 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报招标人和审价单位核批。
iv、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按本项目最高限价中的费率和税率计取（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3.2 结算方式：

3.2.1 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工程量按财务监理、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并经建设单位或居委会等相关单位共同确认后按实结算；费用最终结算价格按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并总价下浮一定的比例（总价下浮比例由投标人在此次投标时自报）后执行。

3.2.2 结算需提交建设方下达的任务单及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维修前及维修后对比影像资料等。

3.2.3 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工程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做好检查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对小区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产生的各类应急维修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
2、制定小区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

预案进行审核和演练，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小区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审核乙方的年度施工计划，对半年度完成工作量、完成服务经费进行汇总审核、验收和结算；

4、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内业资料等考核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房建施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乙方责任：

1、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小区的装修要求（包括施工时间），中标人不得中断小区内道路的交通，不得影响居民日常生活，施工设施安全、齐全；

2、乙方对小区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不能解决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3、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考核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4、乙方根据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项目经理、专职作业人员、内业资料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施工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维修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5、为提高施工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施工作业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6、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施工作业维修大纲，按月编制维修计划、完成工作量及经费。

7、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及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维修工作。

8、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规范化标志标线维修作业。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合理使用维修经费。不得挪用，转移维修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1、由于维修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由于维修不当造成的行人、行车伤亡事故及引起的诉讼和赔偿，由乙方全面负责。

12、甲方有权利每半年进行不少于1次的质量考核，质量考核不合格的，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13、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附件

- 1) 《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甲方提供清单、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 2)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条款

1:总体下浮率：8.7%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30日

4 2025年10月30日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附件 6：考核办法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立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石湖荡镇 2025-2026 年无产证社区共用部位日常维修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保修总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和绿化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约定：除以上约定外，其余工程的质保期均为贰年，本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果出现严重的保修问题，发包人有权部分延期退还保修金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3%。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者在合理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为支付起7日内付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它

1.承包人负责的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工程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上海立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

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

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6：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投标人应按相关技术规范和作业标准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自觉接受招标人的考核及监督。招标人将按半年度依据考核内容对中标人每单工作任务进行检查考评，发现的问题均计入考核考核扣分范畴，考核分数直接与对应项目的合同费用支付挂钩。凡考核分高于 90(含 90)分的，服务费用全额拨付；高于 80(含 80)分低于 90(不含 90)分的，中标人必须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达标；低于 80(不含 80)分的，除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达标以外，按每低 1 分扣每单工作任务应付费用 20%的标准扣除合同费用。

考核表

序号	项目	服务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1	工作时效	对招标人下达的维修任务(计划)，完成的及时性、时效性情况，确认的投诉案件及时处置销案工作，管理处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5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由招标人酌情扣分，单项分数不足时从总分扣除。	
2	人员情况	施工人员总体情况，在岗期间仪容仪表，对本项目作业熟悉程度。	12		
3	安全防范	按标准规范操作机械、材料、器具设备，设备应符合安全标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15		
4	质量管理	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国家、本市相关建设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且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20		
5	资料管理	实行每(任务)单验收制度，及时上报工作量，并与建设单位(监理)现场复核，签工作量确认单，一周内完成小结算，每半年度上报抢修记录及相关资料；	18		

注：招标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内容及要求。